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之預測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之預測。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改變；
- (c)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干擾；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並無大幅改變；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滙率並無大幅改變，亦無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前之收益有重大影響。儘管人民幣於中國升值將對我們的海外營業額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f) 本集團存貨的主要成份為羊肉、湯底調味品及乾貨類食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貨品的預測價格乃基於對現行市價的估計。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前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與本集團現時對該等貨品付出的購買成本並不會有大幅變動；
- (g) 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前的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的現行法規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h) 餐廳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且於預測所涵蓋之期間中國餐廳飲食業的經營環境並無出現重大惡化情況；
- (i) 與本集團關連方的交易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性質及條款進行；
- (j) 本集團的固定經營成本項目(例如租金開支)並無重大變動，而其他浮動成本項目(例如廣告及宣傳及佣金)則根據預期進行的銷售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進行預測；
- (k)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七年類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 (l)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m)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的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而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C. 聯席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收到我們的保薦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美林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敬啟者：

我們謹提述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預測(「溢利預測」)。

我們知悉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曾與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的基準。我們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致閣下及我們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而作出。

此致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李沛鏗
謹啟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張巨英
董事總經理
瞿王允慧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